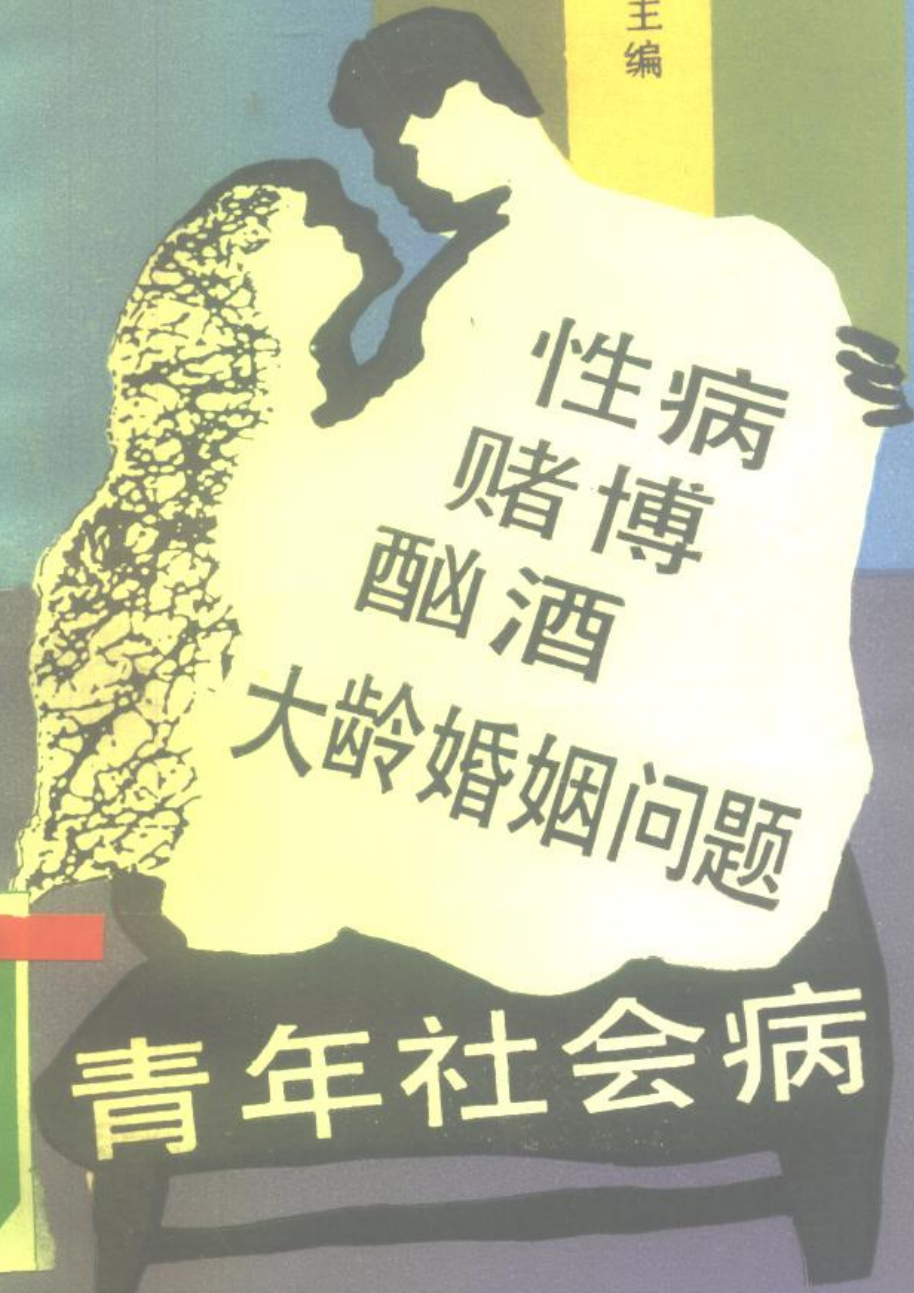


张潘仕 主编



性病
赌博
酗酒
大龄婚姻问题

青年社会病

春秋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副主编 贺琛 ◆◆◆◆◆

1989年·北京

1989年·北京

责任编辑：王世英

封面设计：周小筠

青 年 社 会 病

张潘仕 主编

春 秋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经济科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360千字

1989年6月北京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1——20000册

ISBN 7—5069—0220—6/C·107

定价：6.80 元 (下、中、下三册)

前言

时下，有识之士提倡忧患意识。

“青年是社会的候鸟”，青年中值得人们忧患的事情最多，诸如厌学、失业、犯罪、赌博、卖淫等等，举不胜举。

那么，青年中值得人们忧患的事情主要有哪些，其严重程度如何，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予以解决？这恐怕是一切关心青年和中国社会发展前途的人士共同关注的问题。

笔者多年从事青年研究工作，在与人合作撰写《青年社会学》（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之后，曾试图撰写一本关于青年问题的专著，探讨我国青年问题形成的原因及其解决对策，以增加国人对青年问题的忧患意识。但经过一段较长时间的思考和资料收集工作，觉得理想难以变成现实。一是自己理论准备尚不充分，缺乏足够的功夫来驾驭青年问题这匹奔腾于历史与现实大地上的无羁野马；二是青年问题纷繁复杂，收集资料的工作异常艰巨，单凭个人的力量难以胜任。

出于对青年问题关注的执著和强烈的社会

责任感，我不忍放弃自己的打算。于是，我想到了发挥群体的优势。我拿出自己的计划，找热心于青年问题研究的朋友交谈，同朋友的朋友讨论，终于拉起一支志同道合的队伍，开始为《青年社会病》这个小小的工程备料添砖。

我衷心地感谢同我合作的朋友们，在整个建设这个小小工程的过程中，他们或风餐露宿深入调研，或多处辗转收集资料，或闭户沉思品尝孤独，或入深夜静奋笔疾书，或不怕反复数易其稿……

现在，读者诸君随便翻阅手中这三本小书，或许会发现许多缺陷，例如书中对重要的青年问题还有遗漏，描述现象多于理论分析，等等。我丝毫不隐讳这本书的缺点，因为我给同我合作的朋友们的时间太少，以致使他们来不及做更多的研究借鉴工作和精雕细刻。他们在既有的条件下尽了最大的努力。有缺点，我认为也无妨。我的目的，只在于它能作引玉之砖就愿已足矣！我和我的朋友们期待着中国的（而不是外国的）专家学者率先写出一部研究青年问题的高超的学术专著来，为我国逐步解决青年的社会问题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张 潘 仕

1989年4月于北京前门

目 录

前言.....(1)

性病.....刘朱婴(1)

1. 一个久远而又新鲜的话题.....(2)
2. 肉的扭曲与灵的变态.....(5)
3. “STD”社会心态透视.....(17)
4. 风流病——贻害无穷.....(24)
5. “SOS”专家们的疾呼.....(26)

赌博.....夏德林(29)

1. 世界之赌场.....(29)
2. 赌场之世界.....(36)
3. 赌海悲剧录.....(44)
4. 赌风剖析.....(52)
5. 醒来吧,参赌者.....(59)

酗酒.....吕 敏(67)

1. 疯狂的酗酒恶癖.....(68)
2. 警钟,向酗酒者敲响.....(77)

3. 酗酒心态切片..... (89)
4. “酗酒效应”探析..... (93)
5. 反酗酒启示录..... (96)
6. 酒海无边，回头是岸..... (100)

失龄婚姻问题.....傅强年 (103)

1. 婚恋观的变奏..... (104)
2. 失重的情感结出的恶果..... (111)
3. 来自社会的失衡..... (122)
4. 面对爱情与事业的抉择..... (125)
5. 征婚启事的背后..... (132)
6. 悲剧！悲剧！悲剧！..... (141)
7. 跨世纪的社会问题..... (152)
8. 让社会充满爱..... (157)

性病

○刘朱婴

当“十年”阴霾刚刚散去，我们民族迈着欣慰的步伐跨入八十年代不久，又面临一个令人难以置信却无法回避的严峻现实——“性病”！

与非法性交流同步进行的是病原的交流！

这是一座洁白的楼，楼顶那巨大的红十字，象征着生命的希望。

一位20岁的姑娘怯怯地跨进大门。青春的红颜已经过早地从她的脸上消失，呆滞的目光里流露出内心的不安。她来求医，却又害怕由此暴露心灵中的隐秘。红十字啊，将会对她作出怎样的宣判？

皮肤科。

取材、涂片、抽血、化验、窥镜检查，一次又一次严肃而耐心的谈话……最后，她的诊断书上赫然出现三个陌生的

字母——“STD”。

这是一个无法保密的事实，不管人们在观念意识方面是否接受“STD”这样一个特殊的概念，它毕竟已经在八十年代的中国国土上再次出现和蔓延。据有关部门的不完全统计，我国1982—1987年报告的性病病例数平均每年递增达212%，在个别地区，性病传播速度被性病预防人员惊呼为“仅次于流感”。性病已在我国迅速蔓延并正在对民族的健康构成难以估量的危害。这绝非危言耸听！

1. 一个久远而又新鲜的话题

性病，旧时称“花柳病”。今天，它的学名叫“性传播疾病”（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一般简称为“性病”（STD），包括所有通过性行为或类似性行为而传播的疾病。这一概念已经不再局限于梅毒、淋病、软下疳、腹股沟淋巴肉芽肿与性病淋巴肉芽肿这五种“经典性病”，它还包括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传染性软疣、疥疮、病毒性肝炎、阴道嗜血杆菌、阴道炎等二十多种。最近又出现了新的致命性“STD”——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症（AIDS），这就是残忍地危害着人类、已经引起世界性恐惧的“艾滋病”。

解放前，卖淫、宿娼是性病传播的主要途径，妓院是性病流行的主要场所。当时，社会上不仅有公开卖淫的妓院，还有大量私娼、暗娼，加上社会风气腐败，性病在我国猖狂流行，且不说在妓女中，性病的患病率高达80—90%，即使

在一般人群中也为数不少，有些地区竟达48%。解放前夕的上海，经国民党市政府警察局登记注册的妓院有518家，执“营业执照”的妓女达3505人；而遍布城市各个角落的私娼、暗娼不计其数，她们身患疾病又传播疾病，是性病的主要传染源。解放初期，上海市曾对5272名妓女进行检查，其中58%患有梅毒，78%患有淋病；又根据八所大医院抽查的20万人统计，市民中梅毒的患病率为8.3%；每100名孕妇中就有3个梅毒患者。解放前的北平，妓院是她美丽而憔悴躯体上的一块块痼疽，在无数妙龄少女的青春年华被吞噬的同时，大街小巷，到处贴满了“专治花柳病”“淋病的克星”“杨梅大疮药到病除”一类的广告。妓院、卖淫严重毒化了社会道德，许多志在救国拯民的有识之士对此痛心疾首。原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张耀翔先生曾搞过一次民意测验：“北平地方亟当取缔什么？”绝大多数人一致填道：“亟当取缔娼妓和欺压平民的警察！”然而，万恶的娼妓制度植根在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土壤上，不改变社会制度，“禁娼”只能是梦呓！

1949年，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建国伊始，国民经济百废待兴，战争负担依然很重的情况下，首先竭尽全力拯救广大沦落妇女。1949年11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仅仅一个月零22天，北京市224家妓院全部被封闭，一千多名妓女从此跳出火坑，在党和政府的改造教育下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64年，我国宣布已基本消灭性病，受到国际上的瞩目和赞扬。

在性防战线偃旗息鼓、沉寂二十多年后的今天，随着国际交往的频繁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性病又由国外传入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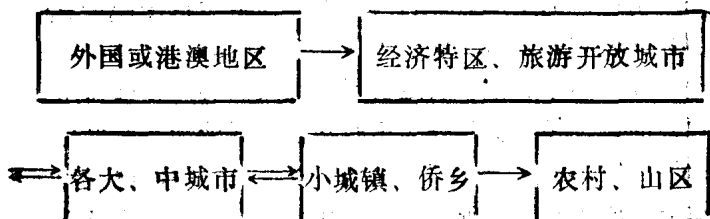
据北京市卫生防疫站的抽样调查，近几年来北京旅游的外国人中，带病（性病）率高达2.5/万人。在外籍旅游者、留学生、驻京人员中，1984年至1985年底发现性病153例。1985年6月和1987年6月，先后有2名患艾滋病的美国游客在北京和福建死亡；1986年，浙江省发现4名因输入国外血制品而感染的艾滋病患者。

1987年，某沿海开放城市经过调查，发现淋病的发病率为每10万人中160例，均比法国的30例和英国的118例为高，仅次于美国的360例。另一沿海省份对560名卖淫妇女作了年龄、职业、心理状态的多项调查，发现搞非法性行为的年龄趋向年轻化，年岁最小的才15。另据一份权威材料的统计，在全国收集到的性病病例中，男性占73.17%，女性占26.83%；19岁以下年龄组占8.05%，20—29岁组占57.64%，30岁以上年龄组占34.31%，可见性病对性器官发育成熟和性功能最活跃的年轻人危害最大。在职业人群中，个体户、采购推销员及待业人员的发病率较高。工人占很大比重。同时，在沿海开放城市及内地一些大、中城市，出租车驾驶员、宾馆服务员、导游、翻译、干部甚至司法人员中的性病开始呈现上升趋势。更为严重的是，部分城市已经出现同性恋现象，同性恋者明显增多，他们成群结伙，常在公共厕所、浴室、舞厅等场所进行滥交，为艾滋病毒的传播创造了条件和机会。综合全国16个性病监测网点的病例报告，性病已由沿海向内地、由城市向农村蔓延，我国1982年以后的逐年性病数为前一年的2—7倍，平均每年以2.12倍的惊人速度递增。

性病来势迅猛，疫情逐年严重，已经成为我国的一大社

会公害。

附：性病地域扩展的基本形式：



2. 肉的扭曲与灵的变态

性病滋生于性犯罪的土壤，是性淫乱的悲剧。桂林市在对收审的卖淫妇女进行性病检查时，在抽查的73人中，发现性病患者的有62人，占84.93%。另据重庆、上海、广州、北京、大连、珠海、哈尔滨、青岛、南宁等16个地区的调查证实，凡犯有性罪错人员的性病患率都很高，最低为4.73%，最高为84.93%，绝大部分在20%以上。性罪错人员是性病的主要传染源。

随着我国封闭状态的打破，形形色色的思潮冲击着社会生活。在“性自由”、“性开放”思潮的影响和各种色情宣传物的诱惑刺激下，一些人是非观、荣辱观发生了可怕的倾斜和颠倒。他们无知的追赶“潮流”，盲目追求物质享受和精神刺激，从过去极封闭的愚昧状态一跃而到极“开放”状态，公开或半公开地卖淫、嫖宿，导致性犯罪逐年增加。1986年1月至1987年4月，福建省先后6次对省女劳教所的

570名卖淫妇女进行调查，其中有职业的和有业不就的两项合计占88.7%。她们完全不同于旧中国妇女那种迫于生计而卖淫的情况，而是通过“自愿卖淫”捞取金钱来满足自身享受的需要或达到出国、留学等目的。有的甚至根本不要钱，纯粹以性淫乐来刺激和满足自己不健康的心理生理需求。令人惊异的是，相当一部分卖淫妇女自我标榜为“新思想、新生活”的“代表”、“先驱”，她们不以为耻，反而把这种在性生活上的放任态度与所谓的新观念混为一谈，形成当今性罪错情况的新特点，增加了它的复杂性。

具体的采访、面对面的谈话、心灵的撞击、观念的交锋，这一切都是惊心动魄的。让我们抓住她们灵魂曝光的一瞬间，透视一下她们的动机与心态吧——

A. 小李，19岁，农民，籍贯山东。美妙的年龄，甜甜的声音，线条分明的体形和那双秋波荡漾的眼睛，曾使她赢得无数异性爱慕的眼光；五彩缤纷的生活又使她不止一次地琢磨青春的价值：人生在世，能有几个19岁？何不趁现在的好时光，让生活更有意义、更丰富多彩呢！她憧憬漂亮的时装，憧憬大都市浪漫的生活，但这一切都需要钱，她暗暗留心着一切机会。

“1986年夏天，队里把我调到仓库帮忙。保管员是一个30多岁的男人。我听人说过，他的妻子温顺、娴静，对他体贴入微。他们有一个4岁多的小女孩，活泼可爱。我很羡慕这样的家庭，加上他是一个女人们都愿意多看上两眼的男子汉，因此我对他挺有好感，我们很快就混熟了。

“我头一次去他家，是他的妻子请我去吃饭，要和我结为干姊妹。我发现他们家很富裕，彩电、冰箱、组合音响、高

档家具，应有尽有。实在说，这种生活水平在我们这里已经算‘万元户’一级的了。席间，他爱人对她百依百顺，侍候得无微不至，我知道那都是做给我看的，我不由得嫉妒起来，心里想：你别太得意，他的钱不一定都属于你……邪念一产生，我就控制不住自己了，脑子里时常盘旋着他家里的那些高级电器和那万元存折。我相信我能把他从我的‘干姐’手里夺过来。主意打定后，我就以‘干妹’的合法身份经常去他家，故意在他面前装得羞羞答答，并往头发和身上洒上很多花露水，干起活来有意无意地往他身上蹭。有时我明知他在仓库里，却佯装不知地脱掉衣裤在仓库里洗起澡来……他终于经不住这些诱惑，把我搂进他的怀里。我们发生了性关系。有了第一次，就不愁没有第二次、第三次。我把自己的肉体 and 灵魂当作商品向他出售，他也一次又一次地满足我花钱的要求。他家里的存款一天天地少下去，而外面的风言风语一天天地多起来。终于有一天，我的‘干姐’找到我，哭着央求我放了他的丈夫。我想，你的丈夫也不是一个正人君子，你这样痴心地爱一个喜新厌旧的好色之徒，值得吗？为了彻底占有他家的财产，也为了逃避村里的舆论压力，我拉着他外逃了。我们玩了青岛、烟台、大连、上海、苏州、南京，然后又南下广州、深圳，游名胜古迹，吃山珍海味，住高级饭店，他花钱如流水，为我买了各种手饰和衣料。物质和精神上都不满足的我，渐渐感到在他身上已经没有什么油水可捞了，就偷偷离开他，做起了卖淫嫖宿的丑事，把它作为一种捞钱的渠道，先后和40多个男人淫乱过。我觉得，做买卖还要赔钱，这是永不赔钱的买卖，女人的身体就是一棵摇钱树，年轻时不用，将来老了就用不上了。有一次，我被

几个吃过药的外国人搞得大出血，又染上性病，如果不是公安人员发现后把我送进医院，我连命都没有了。”

通过卖淫捞取金钱，满足享受欲望，具有这样目的和动机的占卖淫妇女的50%，被称之为“金钱型”。

B. 张××，职员，河南人。她的收容档案上这样记载：

现年25岁的张××原是一个美丽开朗、思想纯洁的姑娘，由于受西方‘性解放’的影响，把与异性交往和实施性行为当作最大的满足和快乐，从而踏上了毁灭自己的道路。她的人生哲学是：我要让所有男人围着转，围得越多越说明我有魅力……

“从1985年起，我分别跟50多个男人发生过关系，其中有些只见过一两次面，甚至只在一起说了几分钟的话。我跟已婚男性发生关系，曾导致5个家庭破裂。在我的淫秽照片中，有一张照的是5对男女赤身裸体同睡一张床上淫乱。有的人把我当作摇钱树，介绍给别人玩，我也不以为然。但我追求‘性解放’并非全是甜果，有苦的、辣的。我曾5次人工流产，倍受刮宫之苦，同时染上多种妇科病症。青春的红颜已经消逝，丰腴的体态在枯瘦，但这一切仍没唤醒我的灵魂，我仍有魅力，因为我是个长得不错的女人，男人需要象我这样主动的女人。”

“那一年春节，我终于跟他结婚了。他追了我好几年，我知道跟他结婚实际上是害了他，但他发誓要等我一辈子。我不忍心让他失望，结婚以后再离婚，对我似乎更合适些。于是，我们举行了婚礼。当时，全家人都替我高兴，那些漾在他们脸上的笑翻译出来就是：这下，她就会安分了。但他

们错了。‘性解放’对我的毒害，不是靠婚姻和家庭所能清除的。婚后不久，我就对家庭厌烦，对丈夫不满，后悔不该结婚，时常在梦中重温婚前那放荡自由的独立生活。我向他提出离婚，他死活不肯。终于，我忍耐不住了，起先是背着他，后来公开夜不归宿。他在对我百般央求劝阻无效后，向我的单位领导反映了情况，想依靠组织教育我弃邪归正。但他这样做实际上是把我的丑行大白于社会，这是我决不能容忍的！为了报复他并让他知道我决不会屈服，我把我的‘哥儿们’叫到家里来，当着他的面性交，还把我和别人淫乱的照片给他一一过目……

“我的行为引起了单位同志和邻居、熟人的纷纷指责。为了摆脱众议，获得真正的‘性解放’，我决定去香港。为了筹备到香港的费用，我由单纯的寻找性刺激、性快乐，发展到卖淫。1986年6月，公安机关将我依法逮捕，从而结束了我的这段历史，但性病留给我的痛苦却将伴随我一辈子！”

据公安、劳教部门统计，以玩弄男性来满足自己不正常的生理和心理需求的卖淫妇女占收容劳教总人数的30%左右。这类人被称为“淫乐型”。

C. 辛××，28岁，干部，籍贯北京。在她的材料中，有这样一段字迹娟秀的自白——

“与我谈得来的同学和朋友几乎都出国了。一年前，我的弟弟也通过‘托福’考试去了美国。家里，就剩下我和一个老保姆；大院里，没能出国，形影相吊的也就剩了我。我厌烦了这种几十元工资混一月；为了职称和住房打破头的乏味生活。我曾多次写信给在国外工作的父母亲，让他们找保人

为我联系出国。但他们每次回信都是‘出国要凭真本事，要向弟弟学习’云云。我是一个让‘十年’耽误了的人，靠自学取得大学文凭，怎么能和刚从名牌大学毕业的弟弟比呢？不久，我的男朋友靠亲戚帮忙也出去了，他是我苦闷中的唯一慰藉，也是最后的精神支柱，他一走，我的精神堤坝就崩溃了。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位海外商人。那天晚上，我们一起在朋友家里谈得很晚。巧得很，他竟是我中学时的校友，比我高三届，不管怎么说，初次见面的陌生感一下就被‘同学’情谊给打消了。他出去的时间不长，却混得很象回事，现在是某海外公司驻大陆的代办，说话作派都大度不俗。他看出了我的心思，一口答应帮忙：‘你先作为我们公司在北京的办事员，等干出了成绩，我们经理自然会让你去那边。现在，你要为我提供各种方便……’老同学的侠义心肠使我万分感动，我腾出家里的房子作为他办公间隙的落脚点。从此，他成了我家里的常客，我也按照他的要求为他们‘公司’办了几件寄信、复印、打电话之类的事情。

“转眼到了盛夏。一天晚上，他又来了，并且坐到很晚仍没走的意思。保姆已经先睡了，客厅里只剩下我和他两人。我隐隐预感到一点什么：深更半夜，一男一女相对而坐，会发生什么事情？长时间难堪的沉默，我感觉到他在看我，确切地说是死死地盯着我看。突然，他轻轻喊了我一声，接着发疯似的猛扑过来，一下抱紧了我；我如梦方醒，死命挣扎着。我有男朋友，我已经是他的人，我的一切都属于他，这是我当时的唯一意念。而那个抱住我的人看我沒有喊，就开始了他早已预谋的行动。他很有经验，没容我再挣扎便征服了我……